

“狗吓人致伤,狗主人需担责”引出的法律话题

“无接触式损害”,一起来了解一下

■本版文字 舒翼 制图 朱臻

近日,两起“狗吓人致伤,狗主人需担责”的案例被公布,让包括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在内的“无接触式损害”话题为不少人关注。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金晴芝律师认为,狗主人因为管理宠物的方式不当,造成他人损害,都被法院二审判决需要承担赔偿责任。在生活中,最好的避免“无接触式损害”的方法,就是我们要确保行为和目的合理与正当,遵守各类规则规范,不要因为一时疏忽或头脑发热而做出会让自己后悔的事来。



狗没咬人只吓人,造成损害仍要狗主人买单

案例一:2023年3月,陈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正常行驶时,张某饲养的两条未拴绳的大型犬突然从路旁蹿出,扑向摩托车,导致陈某受到惊吓后骑行不稳摔倒,摩托车侧翻压伤左腿。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因协商赔偿未果,陈某将狗主人张某诉至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法院,要求张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6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饲养动物致害责任适用于无过错责任原则。张某饲养的两只大型犬在事发时处于放养状态。虽然犬只并未与陈某的身体产生直接接触,但造成了陈某骑车侧翻,左腿被压伤的损害结果。犬只的行为与陈某受伤之间具备引起与被引起的因果关系,故张某作为犬只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最终法院判决张某赔偿陈某各项损失合计11万余元。

张某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维持原判。

二审法官表示,动物致人损害的行为,不仅限于如撕咬、抓挠、扑倒等身体上的直接接触行为,还包括吠叫、追逐、突然蹿出等令人恐惧或惊吓的行为。动物作为法律上的“物”,致人损害后是无法承担责任的,因此责任主体便是它的饲养人或管理人。不管饲养人或管理人本身是否有过错,只要存在动物加害行为、损害结果以及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任,除非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受害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,如碰瓷、故意挑逗等行为,才可能全部或部分免除赔偿责任。

饲养动物责任重大,法官提醒各位动物饲养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,提高管束意识,对动物进行合理的控制和管理,别到承担赔偿责任时才后悔。

案例二:62岁的徐某抱着自家小狗在小区散步时,路上遇到一只体型较大且无人看管的黑狗。徐某用树枝进行驱赶,黑狗却不停凑近。徐某在躲避时被不平整的地面绊倒摔伤。事发后,黑狗的主人花某陪同就医,支付医药费466元,并补偿徐某200元。

次日,徐某仍感到胸部疼痛,到医院复查确认肋骨骨折,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徐某再次联系花某处理遭到拒绝。徐某将花某起诉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2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从监控视频可以看出,徐某抱着小狗走在路上,遭到花某饲养的黑狗纠缠,黑狗不断靠近徐某。徐某几番躲避无法摆脱,被逼到路边,因地面不平整被绊倒受伤。花某自述,他当时不在家中,黑狗是自己从家里跑出的,由此可以确定,花某离家时未对黑狗采取足够安全措施,防止它跑出生事。花某作为黑狗的饲养人,未能妥善看管黑狗,应对徐某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。

并且双方于事发后达成的口头协议,基于徐某对自身伤情的重大误解所致,按此方案处理明显有失公平,徐某要求花某继续承担赔偿责任,符合法律规定,最终法院判决花某赔偿徐某损失共11万余元。

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

金晴芝介绍,我国法律中并没有直接使用“无接触式损害”这一术语,可以说这个概念是一种对于客观事实的概括性表述。但是我国的法律条文中,确实涵盖了对于“无接触式损害”这种情形的相关规定。

总的来说,虽然“无接触式损害”并非法律术语,但在实际的法律实践中,法院会根据事故双方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,以及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,来认定双方的责任。换句话说,即使没有发生身体上的物理接触,也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像案例中的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就属于“无接触式损害”中最常见的一类。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通常是指宠物在没有与受害人发生直接身体接触的情况下,由于其行为(如吠叫、追逐、突然蹿出等)引起受害人恐慌或惊吓,导致受害人受伤的情形。在这种情况下,适用《民法典》第1245条和1246条的规定,动物饲养人

或管理人同样需要承担侵权责任,即便没有直接的身体接触,只要存在动物有加害行为、产生了损害后果,以及行为与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即可。也就是说,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主要依据《民法典》中关于动物饲养人责任的条款进行责任认定。

需要注意的是,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,即便宠物与人没有直接的身体接触,甚至宠物主人都不知道自己的狗惹祸了,只要存在动物的加害行为、损害后果以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,宠物主人就免不了承担侵权责任。除非宠物主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才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,但是故意或重大过失证明起来颇为麻烦。

如果被法院认定构成了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,赔偿内容原则上与正常的损害赔偿是相同的,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、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等

等。当然具体的赔偿项目和金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应证明来确定。

金晴芝建议广大宠物主人,为了避免被宠物牵连成为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的损害赔偿责任人,最好在公共场所,随时用绳子牵好宠物,确保它们不会乱跑或对他人的安全造成威胁。宠物主人还需要了解并遵守当地相关的宠物管理规定,并且对自家宠物进行适当的训练,教会它们基本的服从命令和行为规范。

作为个人,为了避免受到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的危害,首先需要注意提高警觉,注意周围环境和可能的风险,尽量不要去挑逗和招惹宠物,尽管出事宠物主人要赔钱,但吃痛苦的毕竟是自己。其次可以学习一些基本的自我保护知识和技能,比如急救技能,可以第一时间对自己的伤势进行和预处理,防止伤情扩大。通过这些措施,相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防“无接触式宠物伤人”事件的发生和防止后果的扩大。

生活中这两类“无接触式损害”也要小心避免

金晴芝介绍,日常生活中还有两种较为常见的“无接触式损害”,一类是“无接触式交通事故”,另一类则属于无心之失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119条规定,交通事故不以是否“接触”为构成要件,即使在交通事故中,双方主体没有发生实际的直接物理碰撞或接触,但由于一方的过错行为,如违规驾驶等,且该行为与另一方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那么当事人

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结合司法实务和审判案例,金晴芝说,“无接触式损害”还有一类是无心之失,最常见的就是开玩笑方式不当。比如某人故意躲在茶水间门口,趁朋友正在泡热水或拎着热水从茶水间出来时,突然跳出来大叫吓唬朋友,导致朋友受惊吓后热水瓶脱手,热水溅出被烫伤。还有同学之间嬉闹,甲同学假意挥拳要打乙同学,乙同学躲避时头撞在了

墙上受伤等。某人或甲同学肯定会用我只是开玩笑的,对方自己没控制住才受伤的进行推脱。但是这种辩解是很难被法官采信的情况,因为在不当开玩笑的情况下,虽然没有发生物理接触,但如果一个人的行为造成了他人遭受惊吓或其他情绪反应,进而导致了损害的发生,那么这种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这个人就要承担“无接触式损害”的赔偿责任。

“无接触式损害”不能被泛用

在金晴芝与同事们进行法律业务研讨时,就有人提出过会不会出现“无接触式损害”被泛用的情况,比如有人看到一位盲人在河边走,有可能快要掉河里了,出于关心便大声呼喊盲人注意。结果盲人吓了一跳,反而脚一滑掉进河里或是摔伤受伤,那么这个关心的人是不是也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金晴芝认为,判断是否构成“无接触式损害”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四个因素:

一是看过错责任原则,如果某人在提醒盲人时没有过错,或者某人的提醒行为是出于善意且行为方式是合理的,那么某人应该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二是看合理行为。如果大声呼喊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合理行为,目的是为了阻止盲人

遭受更严重的伤害,那么在这种情况下,即使盲人因为某人的大声叫喊,受惊而后产生了损害后果,法院也会认为某人的行为是合理的,从而不需要承担责任。

三是看因果关系。侵权责任的确定还需要考虑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。如果某人的呼喊是盲人摔倒的直接原因,那么就需要进一步分析某人的呼喊是否具有可预见性,以及盲人在正常情况下是否能够对此类提醒做出合理反应。

四是要考虑到社会影响,法律的制定和司法实践也考虑到了对社会行为的引导作用。如果因为担心承担责任而不敢在他人有危险时进行提醒或援助,这与社会公序良俗和道德标准不符。

所以这种特殊情况如果发生,法院在判决时也会综合考虑

各种因素,特别是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善意。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是出于善意且合理,那么即使导致了损害,也很可能不需要承担责任。这也是鼓励人们在看到他人处于危险时,能够勇于援助。

当然作为热心人,在看到他人有危险时,首先要快速评估情况,判断最安全的援助方式,尽量避免惊吓到他人,如果可能,直接跑过去提供帮助是最好的,比如搀扶或引导对方避开危险。



金晴芝
江苏苏正
律师事务所
律师

